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宿开财购〔2021〕1号

##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备案管理的通知

区各部门、各招商局、科创园、驻区各单位，各乡（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国有公司：

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宿开财购〔2020〕1号）、《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宿财资〔2019〕6号）文件精神，自2021年起，政府采购实行备案制度，现将政府采购备案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备案范围

（一）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1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二）采购金额未达1万元（含），但形成固定资产的采购项目；

（三）1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

## 二、采购前备案所需材料

- (一) 采购项目前置审批文件；
- (二) 采购项目有政府采购预算、年度部门预算；
- (三) 通用资产采购项目需提供同类资产存量表；
- (四) 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使用财政性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需要)；
- (五) 采购项目备案表。

## 三、采购后备案所需材料

-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 验收报告、发票、付款凭证等；
- (三) 采购项目备案表。

## 四、审核要点

### (一) 通用资产标准审核

采购通用资产是否符合《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宿财资〔2019〕6号)文件中数量上限、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性能要求等标准要求。

### (二) 前置审批审核

1、区直部门是否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管理的实施意见》(宿开办发〔2020〕26号)文件要求进行审批。

2、乡(街道)、国有公司是否按单位内部签批制度进行审批。

### (三) 采购预算审核

采购项目是否纳入当年政府采购预算,当年支付款项是否纳

入当年部门预算。

#### （四）绩效目标审核

使用财政性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是否有经财政局业务处室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1、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
- 2、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
- 3、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采购类型	资金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总金额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说明			
是否网上商城采购 (限额标准以下采购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额标准以下自行采购 不采用网上商城采购理由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商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分管负责人意见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区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备案章 )		年 月 日	
<b>以下采购结果由采购单位于采购后填写</b>						
采购时间	成交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中标价或成交总价	是否为进口产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采购类型分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购类型分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 资金项目名称区直部门为基本支出或专项支出-（专项支出名称），其他单位按实际情况填写。

3. 集中采购目录内零星采购 30 万元（不含）以下应优先网上商城采购，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或通用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4. 各采购人应于采购前至采购相应管理部门备案。

5. 采购结果由采购单位于采购后填写。

6. 企业类型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宿迁市 财政局 文件 宿迁市 机关事务管理局

宿财资〔2019〕6号

##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资产配置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参照中央和省级资产配置标准，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对原资产配置预算标准进行了部分更新和调整，现将新修订的《宿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附件：宿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 宿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宿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1〕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社会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资产，是指普遍适用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满足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不含专业类设备、家具及国家另有规定的设备。

对未列入本标准范围内的其他通用资产，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从严控制。

**第四条** 本标准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本标准包括资产品目、配置数量上限、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和性能要求等内容。

资产品目根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普遍适用程度确定。

配置数量上限根据单位机构设置、职能、编制人数等确定，是不得超出的数量标准。

价格上限根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市场行情确定，是不得超出的价格标准，具体价格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因特殊原因确需超价格上限采购的，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最低使用年限根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的使用频率和耐用程度等确定，是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使用的最低限标准。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原则上不得更新。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性能要求是对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功能、属性、材质等方面的规定。

**第六条**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节能环保、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环保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

**第七条** 本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八条**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内设机构职能、工作需要和预算安排情况，在不超出按本标准计算的数量总量内，统筹合理安排本单位内设机构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的配置。



**第九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宿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预算标准(试行)》(宿财资〔20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宿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表

## 附件

宿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表

资产品目		数量上限（台）	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性能要求
电脑	台式计算机（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设立专门内网的单位，台式计算机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100%，便携式计算机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100%，台式计算机与便携式计算机的人均数量不超过2台。 未设立专门内网的单位，台式计算机数量上限单位编制人数的100%，便携式计算机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30%；台式计算机与便携式计算机的人均数量不超过1.3台。 外勤单位可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在不超过人均数量上限的情况下，酌情调整台式计算机与便携式计算机的配置比例。	5000/台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能耗低、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7000/台	6	
打印机	A4 打印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50%计算。	2000/台	6	
	A3 打印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15%计算。	7000/台	6	
	彩色打印机	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确有需要的，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6000/台	6	
	票据打印机	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台	6	
	多功能一体机	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同时减少扫描仪、传真机的配置数量。	5000/台	6	
	复印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5%计算。	35000/台	6年或复印30万张纸	
	碎纸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10%计算。	1000/台	6	
	传真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5%计算。	2500/台	6	
	扫描仪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5%计算。	4000/台	6	
	投影仪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5%计算。	10000/台	6	
照相机	普通照相机	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台	6	
	单反照相机（含镜头等配件）	每个单位可配置1台。	20000/台		
空调设备	中央空调(含多联机)	按楼层和面积，根据专业标准配置。	1000元/平方	15	
	分体空调	使用面积8至14平方米房间1匹挂机1台	3000/台	10	
		使用面积15至23平方米房间1.5匹机1台	3500/台	10	
		使用面积24至34平方米房间2匹机1台	5000/台	10	
		使用面积35至42平方米房间2.5匹机1台	7500/台	10	
		使用面积43至50平方米房间3匹机1台	9000/台	10	
	使用面积超过50平方米房间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资产品目	数量上限（套、件、组）	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性能要求	
处级干部办公室	办公桌椅 1 套，桌前椅 2 张，文件柜 1 套，书柜 1 套，沙发茶几 1 套，及其他各项。	正处：13000/人 副处：10000/人	15	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经典耐用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	
科级及以下办公室	办公桌椅每人 1 套。	办公桌	2200/张		15
		办公椅	500/张		
	三人沙发	每科室可配置 1 个三人沙发或 2 个单人沙发。	2400/套		15
			单人沙发		
	茶几	每科室可配置 1 张茶几。	800/张		15
	桌前椅	每间办公室 2 把。	500/把		15
	文件柜	每人 1 组。	1000/组		20
保密柜	根据保密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4000/组	20		
会议桌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	会议室使用面积在 50(含)平方米以下： 1600 元/平方米； 50-100(含)平方米： 1200 元/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元/平方米	20		
会议椅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	800/把	15		

备注：1.基建时有壁橱的办公室一般不再单独购置文件柜。

2.配置具有组合功能的办公家具，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资产的价格之和。

附件 3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



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

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